

汕头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汕大发〔2026〕227号

（2007年12月29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17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修订；2018年1月17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修订；2023年3月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修订；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议第4次修订；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5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4〕310号），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术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硕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小组须协助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参与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审议工作。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因故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延长期间无需缴纳学费、不参加学校奖助学金评定，所需费用由导师、所在课题组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应制定完成《汕头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该计划由导师和硕士生根据培养要求及硕士生的特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须经学位点讨论通过，由培养单位批准实施。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硕士生、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一份。

（四）学术学位硕士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学位点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生开题报告的所有程序，并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

（五）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及时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研究进展情况，积极参加专业或跨专业的学术活动，定期报告阶段性研究进展。

（六）学术学位硕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导师共同负责。

第四条 课程、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学分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要求并取得相应学分。课程最低要求28学分，其中学位课18-23学分，包括公共课和外语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学分、外国语4学分、专业外语1学分），基础课和专业课10-15学分。学位论文3学分，其他环节4学分，包括参加学术报告1学分（至少5次），教学实践2学分（相当于一个学期助教，由培养单位或学科负责人安排），学位论文答辩通过1学分。

（二）学校对学术学位硕士生社会实践不作统一硬性要求，各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基础课应按一级学科开设，专业课可按二级学科开设，课程计划应包含专题文献研读内容。跨专业、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与本专业相关本科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四）学术学位硕士生至少应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五）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其他课程和培养环节由各学科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方案。

（六）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和成绩、科研能

力、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工作由所在学科组织实施，导师要对所负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情况及科研能力进行评定，并就后续培养提出意见。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完成《汕头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五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的字数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摘要应包括中英文，中文摘要一般300—600字。学位论文封面须包括图书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等内容。

（二）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应对本人获得的成果作出详细阐述，阐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与本人学术贡献的区别与联系。学位论文应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论证充分。

（四）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论点、数据资料、非公众所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规范标注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注明来源，否则将视为剽窃。连续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超过250个字符而无注明出处的，认定为抄袭行为。

（五）学位论文格式须按照汕头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执行，论文末尾须附本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参加学术

交流及科研成果等情况。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 (一)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要求。
- (二) 学位论文通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同行专家评阅。
- (三) 学校对硕士论文答辩前是否发表学术论文不做统一硬性规定。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是否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创新成果的答辩要求。
- (四) 达到所在学科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的其他答辩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 (一) 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学校学位工作的统一部署，预定答辩日期，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填写《汕头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并向学科负责人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 (二) 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从选题意义、研究价值和学术水平等方面撰写详细评语，并给出学位论文成绩。
- (三)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 (四) 学科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 (五) 培养单位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 (六) 培养单位（或委托学科负责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同行专家评阅工作。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完成查重检测，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位论文检测范围、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异议处理等内容，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阅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或委托学科负责人）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检查监督。

（三）聘请两名责任心强、学术造诣较高、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校外教授或副教授为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专家从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等方面对论文撰写书面评语，并出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四）培养单位（或委托学科负责人）须在预定答辩日期前一个月，通过研究生院指定的论文评阅平台完成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阅。导师和研究生本人不能参与论文送审、接收工作。

（五）若有两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得答辩。若仅有一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须另行聘请一名专家（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若再聘请的专家也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得答辩。因论文经评阅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者，允许修改论文后，在半年后、一年内按照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若第二次仍然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按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除涉密硕士学位论文外，硕士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须提前 7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公告；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予公开，免于网上公告。

（二）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特点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定。学术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全过程须留存完整记录。

（三）答辩委员会应围绕论文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创新性、数据的真实性、结论的正确性，以及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或提问，重点是论文创新性。

（四）申请人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答辩正确或基本正确，逻辑性和说服力较强的，由答辩委员会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论文答辩通过，并由答辩委员会给出论文答辩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论文答辩未通过的，自学院书面送达答辩不合格结论之日起算，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半年后可提交重新答辩申请，须在 1 年内依据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相关申请不得超出本人在校最长修业年限。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按结业处理。

（五）答辩结束后，秘书应尽快将答辩记录等材料报送所属学科负责人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宣读《独创性声明》。

（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会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包括其个人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导师介绍完毕后应离开会场。

2. 宣读或传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

4. 审议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给出论文答辩成绩。

（六）复会，申请人起立，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情况和论文答辩成绩可不公布。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本次学位答辩结束。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期审查所属学科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要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和论文答辩结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拟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议。本项表决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须留存完整记录，并由各成员填写相关表决表格。

（三）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仅作审核认定，不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通过论文答辩，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达不到授予学位条件的，不予授予硕士学位，仅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决定：一是准予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四）项规定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相关时限、流程及二次答辩处置按该条款执行；二是缓授硕士学位；三是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所有学位授予进行审核评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

名单，须在校内公布。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大发〔2024〕312号）同时废止。